

证券代码：603937

证券简称：丽岛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017

债券代码：113680

债券简称：丽岛转债

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修订、制定部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、修订制定了部分制度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完善治理制度修订章程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章程和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了修订。修订后的章程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丽岛新材：公司章程（2024年3月）》。

二、修订、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修订、制定了部分制度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制度名称	形式	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1	股东大会议事规则	修订	是

2	董事会议事规则	修订	是
3	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	修订	否
4	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	修订	否
5	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	修订	否
6	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	修订	否
7	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	制定	否
8	独立董事工作制度	修订	是
9	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	修订	是
10	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	修订	是
11	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	修订	是
12	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	修订	是
13	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	制定	否
14	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	制定	否

上述拟修订、制定的制度均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其修订后的部分治理制度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30日